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6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验资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JA12015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4元。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关的事宜，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1-022）。

2021年7月30日，根据《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安全技术”）、上海软控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按软网络”）、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腾安全”）、北京网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康”）、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汇通”）、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奇安信”）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云安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	20000049609400047623019
奇安信安全技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	20000034775500475900070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306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 制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903
网络安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505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 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848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 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08
测腾安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605
网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202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111
天广汇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大街支行	110914804510602
珠海奇安信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656900251070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按软网络、测腾安全、网康、天广汇通、珠海奇安信、中信建投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以公司与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中信建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原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证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9609400047623019，截至2021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4775500475900070，截至2021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2.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和甲方三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在实现本协议目的范围内，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合理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李彦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查询资料前，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授权书。

5. 丙方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的了解或调查，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不得收取费用。

6.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每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余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件。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12次未及时向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三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且收到丙方书面提示后仍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1）。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5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1）。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该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苏州太仓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波发特继续向中国银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波发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及波发特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波发特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司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5. 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波发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及波发特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波发特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司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七、备查文件

1.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润租赁”）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合肥高新技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增资金额为1亿元，公司放弃对安徽德润租赁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增资完成后，安徽德润租赁的注册资本将由750,000,000元增至816,666,667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75%变更为55.79%，德润租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集团将持有8.16%的股权。安徽德润租赁股东由公司、新力金融和新力金融的关联企业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控股”）组成，新力控股持有44.21%的股权，新力金融持有33.79%的股权，安徽德润租赁的其他股东为新力金融的关联企业新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保理”）和新力金融的全资子公司新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商业保理”），新力保理持有2.01%的股权，新力商业保理持有1.01%的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德润租赁的通知，德润租赁已收到高新集团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816,666,667元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服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安徽德润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5,625,000 55.79

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 11.20

安徽德润租赁有限公司 84,375,000 10.33

合肥高新技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66,667 8.16

安徽新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7.35

新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937,500 2.69